

有關貴府函詢自澎湖七美島南方 5 海浬處載運私菸入東港大鵬灣之行為是否涉及刑事法律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9.02. 法律字第104035077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9月2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自澎湖七美島南方 5 海浬處載運私菸入東港大鵬灣之行為是否涉及刑事法律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秘書長 104年 7月22日院臺綜字第1040140526號函。

二、本部研處意見如下：

(一) 關於涉及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適用問題：

1. 案經本部 104年 7月24日法律決字第 10403507700號函請銓敘部表示意見，據該部 104年 8月13日部法一字第1044001389號函復，略以該部於本（104）年 2月25日監察院諮詢會議中說明之意見，見解仍未變更（附該部來函），合先陳明。
2. 惟查關於公務員洩漏公務上應保守之秘密案例，經搜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來議決資料，例如：警員將臨檢勤務之執行地點、時間方式洩漏（99年度鑑字第 11646號，涉及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18條第 1項第 4款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由規定）、辦理工程招標採購案件，將評選委員名單洩漏給有意投標承攬工程之公司（100年度鑑字第 12010號）及郵務士將郵件內工程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等資料，提供給特定廠商（101年度鑑字第 12404號）（以上2案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保密義務規定），似均認為係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條第 1項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」規定之行為。亦即，自上開等議決資料觀之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4條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」者，該等保密義務包括源自於其他法規規定，似不限以「機關核定」之形式為限。

(二) 關於文書處理手冊第76點規定問題：

1. 查文書處理手冊第76點第 1款原規定：「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任何文書，除經特許公開者外，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之規定，絕對保守機密，不得洩漏。」業經鈞院 104年7月（於本件監察院諮詢會議後）修訂該手冊時，將該款文字修正為：「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，除經允許公開者外，應保守機密，不得洩漏。」修正理由為「本點（一）規定係就該文書保密事項作原則性規範，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4條所規範事項性質不同，爰刪除相關規定」，是否係採納公務員服務法主管機關銓敘部之見解？仍請卓酌。
2. 又現行文書處理手冊第76點第 1款規定所稱之「經允許公開」其意為何？未見明確，因該款規定之「文書」範圍，甚為廣泛，而機關業務上常有因公務須對外提供文書之情形，例如：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提供文書資料、或應民意代表請求提供文書資料、或機關應民眾洽公時之請求提供文書資料、或出席其他機關會議時表示將於會後提供文書資料…等，是否均不得提供？或均須逐項「經允許公開」？本款規定於行政機關實務執行上是否確實可行？可再斟酌。

(三) 關於文書處理手冊規定有無因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稱政資法）之規定而應修正問題：

1. 按政資法第 6 條規定：「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…」是以，政府資訊除有政資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，係以公開為原則。又「公文書」亦屬政府資訊之一種，除屬已歸檔管理之資訊，於檔案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應適用政資法之規定（政資法第 2 條規定參照）。
2. 查文書處理手冊性質上為行政規則，如有牴觸政資法規定者，自應修正之。惟自該手冊第 76 點第 1 款規定文字觀之，似係就機關員工不得任意洩漏文書之保密義務之規定，屬規範內部員工行為之一般性規定，與政資法係規範政府機關對外資訊公開透明之公法上義務規定，應屬不同範疇；且就本件監察院調查案情而言，如屬機關與機關間之文書資料提供，亦無政資法之適用。
3. 又如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資訊時，應視其具體個案，分別適用政資法或檔案法或行政程序法（第 46 條）…等有關規定，自非屬文書處理手冊規範之範疇，亦不得僅以該手冊第 76 點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、檔案或閱覽卷宗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銓敘部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